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10月30日14:45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0月30日14:45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0月27日
 - 7、出席对象:
-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

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 8、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 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 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6:30 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
 - 2、现场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07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进行登记;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

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宏达电子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

联系人: 曾垒、郑雁翔

电话: 0731-22397170

传真: 0731-22397170

邮编: 412000

E-mail: hongdaelectronics@foxmail.com

5、注意事项:

- (1)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726", 投票简称为"宏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 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 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	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					
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						
决权后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同意	反对	弃权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注:

- 1、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10月29日16:30之前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